

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古思堯

WKCC 5279/2023 ; [2024] HKMagC 3 ; [2024] HKMagC 4

(西九龍裁判法院)

(裁斷陳述書中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58214&QS=%2B&TP=RV ;

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58213&QS=%2B&TP=RS)

主審裁判官：總裁判官蘇惠德

定罪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6 日

判刑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6 日

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 –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a)條

判刑 – 罪行具備預防性要旨 – 屢罰屢犯 – 阻嚇他人仿效 – 9 個月為量刑起點

背景

1. 被告人否認一項「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a)條，經審判後被定罪。(第 1 段)

裁斷陳述及判刑理由摘要

A. 案情

2. 2023 年 12 月 7 日早上，被告人於選舉事務處向助理選舉事務主任表示，他將於翌日約上午 11 時到選舉事務處示威，又會帶同一副棺材及撒溪錢，他亦已通知傳媒前來採訪。(裁斷陳述書第 4 段)

3. 2023 年 12 月 8 日早上，警方拘捕被告人，並於被告人的住所檢取證物，包括：一副黑色木製棺材等物品。(裁斷陳述書第 5、6 段)

4. 被告人承認，他打算帶同棺材到選舉事務處示威。他會預先通知傳媒到場採訪，會於現場叫口號和發表聲明。(裁斷陳述書第 12 至 13 段)

B. 分析

5. 被告人面對的控罪是「企圖」或「準備」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。他一早策劃行動，包括自行製作棺材、寫上涉案的字句、怎樣安排運輸、通知傳媒到場採訪、預先印製立場書等等，因此，他明顯有意圖進行示威行動，將他的訊息透過行動散播。法庭認為被告人已作出了充份的「準備」。(裁斷陳述書第 14 段)

6. 法庭指出市民享有言論的自由，不過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利，這個權利必須在現行法例所容許的框架下行使。被告人以象徵死亡、結束的棺材、撒溪錢作為寓意，目的是推翻中央政府，令中央政權結束及終結。至於他原本於棺材上寫上的字句，明顯是煽動他人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產生仇恨，藉著區議會選舉借題發揮，令人蔑視區議會，拒絕接受選舉的結果，從而產生對抗和離叛中央和特區政府管治的情緒。被告人指其目的是羞辱政府，挑起他人對政府的恐懼。法庭裁定，涉案的字句在本案與被告人整體的行為，是具有煽動意

圖的作為，即控罪詳情中的「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/或香港特區政府，或激起對其離叛」這一項，而被告人本身亦必定心存這個意圖，因此裁定被告人罪名成立。(裁斷陳述書第 17-19 段)

C. 量刑

7. 上級法院並沒有就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訂下判刑指引。根據法例，初犯者的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 5,000 元和監禁 2 年。法庭在量刑時需按案件的情節作出考慮，包括犯案的處境、犯案的手法、次數、規模、被煽動的對象、風險、後果等去釐定犯案者的具體刑責。此外，法庭亦必須顧及此項罪行具備預防性的要旨，目的是防止犯案者透過煽動性的作為，引起、激起、煽惑或感染他人產生或認同犯案者的信念，從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實現主張。因此，法庭必須以阻嚇性的刑罰為量刑的首要考慮，及早制止煽動性的行為所宣揚的思想在社會蔓延及滲透，帶來破壞社會安寧的風險和後果。(判刑理由書第 5-6 段)

8. 被告人有計劃地聯絡傳媒，事先張揚地行動，一心以宣揚他的理念為目的，視區議會選舉為契機以宣揚他的理念，意圖激起他人對中央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的仇恨與敵視，產生離叛。就刑罰的阻嚇性而言，法庭考慮到被告人屬屢罰屢犯，同時亦需顧及阻嚇他人仿效，預防已經漸趨相對平和的社會氛圍再次被破壞。(判刑理由書第 7 段)

9. 法庭採納 9 個月為量刑起點，沒有任何減刑的理據，因此判被告人監禁 9 個月。(判刑理由書第 8 段)